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9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严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庞江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汪栋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彦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唐天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李东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 1、2、3 项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非职工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4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 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庞江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栋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彦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 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天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东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 362180

(2) 投票简称: 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 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 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庞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栋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彦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天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2、提案 1、2、3 项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3）选举监事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 的按弃权处理。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